

## 「通傳匯流修法議題—鼓勵競爭之不對稱管制措施」公 聽會注意事項

- 會議進行程序將由上網提供議題意見並登記發言者優先發言;待登記發言者全數發言完畢後,主席將視時間和現場狀況斟酌再開放現場意見發表,並以尚未發言單位為主,依舉手順序為之。
- 2、請各位來賓於發言前,先說明事業名稱或機關單位、職稱及姓名,並於發言後提供發言單(附簽名及連絡方式以備確認),會議紀錄將以書面意見為記載內容。
- 3、每位代表發言時間為3分鐘,至多延長1分鐘。於發言開始 已2分鐘按1短鈴提醒,已3分鐘結束時按2短鈴,進入 延長至已4分鐘結束時按1長鈴,請發言代表立即停止發 言,超過4分鐘之發言不予記錄。為節省時間,若現場意見 與網路徵詢或先前發言相同者,請摘要說明即可,不必重 覆。
- 4、 請各位發言者就諮詢文件中之相關議題發表意見,若有偏離主題之發言,主席得立即制止或限制發言。
- 5、不配合現場程序,或有阻撓現場程序進行,或經主席指示停止發言而仍持續發言者,主席得請其立即離開會場。



6、 各位對於這次「通傳匯流修法議題—鼓勵競爭之不對稱管制 措施」諮詢文件當中的議題,如還有任何意見,歡迎各位於 103年6月24日前,以電子郵件方式向本會提出中文意見 書,詳情可參考本會網站。